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农〔2017〕44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局、发改局、民政局、民宗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要求，制定了《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和从2016~2020年每年按我省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筹集资金中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从省级其它部门或是央属省属企业整合的用于贫困村整村推进和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建设的资金比照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第三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发展、老区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扶贫等支出方向，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扶贫开发重点事项。

扶贫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扶贫、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山海协作、贫困村发展、贫困劳动力培训、小额信贷贴息（风险

金)等方面。

少数民族扶贫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乡(村、自然村)发展生产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老区发展专项支出主要用于老区村生产发展项目等支出。

以工代赈支出主要用于扶持国家以工代赈扶持项目以及省、市、县(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革命老区村的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及修复。

第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信息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省级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及时结算按我省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筹集的资金,建立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设区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设市区资金投入情况纳入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向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三明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屏南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扶

贫开发综合改革试点)和长连武扶贫开发试验区、贫困革命老区乡(村)、贫困少数民族乡(村)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

第七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地贫困人口规模和比例、贫困深度、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省级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扶贫资金试点工作成效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省级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级原通过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的不再继续安排。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扶贫资金试点的重点县，由县级按照重点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扶贫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九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各地应当充分发挥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产业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与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省农业厅（扶贫办）、发改委、民宗厅、民政厅等部门分别商财政厅拟定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并会同财政厅将专项扶贫资金在预算执行上一年按规定要求提前下达到有关市县。确实无法提前下达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各级农业（扶贫）、发改、民宗、民政（老区）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应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公示制度，各级扶贫资金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扶贫）、发改、民宗、民政等部门应当配合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应当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管机制，按照“县（市、区）自查、设区市复查、省级抽查”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具体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条件等，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厅（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级各部门制定的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农业厅（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